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188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

被移送人 劉宥賢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3005311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宥賢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扣案附表所示之物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18日17時34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便利商店內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客觀上顯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及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經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，於公眾場合攜帶類似真槍，對社會秩序及安寧所生之危害程度、及被移送人之經濟、年齡、智識、教育程度、次數、動機、方法、行為、違反義務、及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等情狀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扣案附表所示之物，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屬被移送人所有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入之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5 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07 書記官 葉家好

08 附表：

09

|    |    |       |   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|
| 10 | 編號 | 扣 案 物 | 數量 |
| 11 |    |       |    |
| 12 | 一  | 玩具槍   | 1把 |
| 13 | 二  | 彈匣    | 1個 |
| 14 |    |       |    |

15 附錄法條：

16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：

17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 
18 以下罰鍰：

19 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 
20 者。